

岑溪市农民工创业园

企业招聘稳岗留工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农民工创业园企业招聘稳岗留工服务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华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西部(岑溪)创业园大业核心区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梁国懿

通讯地址: 西部(岑溪)创业园大业核心区

供应商(乙方): 岑溪市华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廖剑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8号汇洋国际住宅小区C1C2幢206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招聘与稳岗留工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系统代管

1.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岑溪市农民工创业园就业创业配套服务采购合同》项下的“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池系统”交由乙方代为管理、运营及维护。

2. 乙方代管期间的核心职责:负责该系统增加就业保障池信息数据录入、招聘岗位信息审核发布。

3. 乙方在代管期间,承担全面的信息安全与保密责任。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系统内的任何数据。

4. 本系统代管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验收标准在本合同第二条各子项中,不另行计费。

二、服务内容、标准与费用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及对应费用如下:

1. 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池系统数据录入

-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将企业信息及就业人员信息录入至“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池系统”。

- 验收标准：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有效录入信息不低于8500条。“有效录入”指信息字段完整、真实可查，并通过甲方的审核。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录入数据的明细及统计报告。

- 服务费用：人民币85000元。

2. 招聘会服务

-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大场招聘会4场、中场招聘会4场。

- 验收标准：单场招聘会“到岗”指实际参与并设立招聘展位的企业数量达到约定标准（大场18家、中场10家）。每场招聘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含参会企业名录、签到记录、现场照片及招聘成果统计的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该场次验收合格。

- 服务费用：大场招聘会每场40,000元（合计160,000元），中场招聘会每场15,000元（合计60,000元）。

3. 日常外出巡回宣传

- 服务内容：乙方组织开展外出宣传活动不低于5场/年。

- 验收标准：每场活动结束后需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宣传物料等证明资料，经甲方确认验收。

- 服务费用：人民币70,000元。

4. 合作期间，需要临时增加专场招聘会的，由甲方提出招聘需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方案并组织招聘会，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2. 资金来源：从自治区奖励的“岑溪市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奖补资金100万及岑溪市人民政府奖励的“岑溪市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奖补资金80万中列支。

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即人民币¥112500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2场大场招聘会及2场中场招聘会,5场日常外出巡回宣传后,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150000元。

(3)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即人民币¥112500元。

(4)乙方申请每笔付款时,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 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岑溪市华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170815613

五、资金使用规范

乙方知晓并承诺,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岑溪市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奖补资金。乙方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并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奖补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资金使用相关的记录和凭证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数额的已付款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提供充分的政府指导、并充分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的资源及服务网络等予以同步支持，确保政府主导下的市场化运营顺利展开。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资源配置。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提供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提供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

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年度基础任务验收未通过且乙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比例的基础服务费用，扣减金额从总投资剩余款项中抵扣。

5. 合同生效期间，如因乙方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而形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并修复社会影响。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无法避免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岑溪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13768042262

日期：2025.12.31

